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賴宣妤律師

王瀟珮律師

被上訴人 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伽

被上訴人 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鄂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另案110年度保險上字第2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在該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159-160頁）。

三、經查上開民事事件業經本院另案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判決確定，有查詢表、辦案進行簿、另案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-39頁）。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民事第十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04 法官 張文毓
05 法官 邱靜琪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張淨卿